

## 工伤预防创新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为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率，根据市人社局等四部门《转发省人社厅等四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18〕172号）、《关于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83号）、《关于确定常州市市本级2022年度第一批工伤预防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工预〔2021〕6号）等相关规定，经常州市工伤预防委员会决定，实施本工伤预防项目。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4月2日进行的[2022]008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市本级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工伤预防创新项目（第一标段），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本统筹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第二条**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市市本级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工伤预防创新项目（服务范围：标段一新北区）的具体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对象以《关于确定常州市市本级2022年度第一批工



伤预防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工预〔2021〕6号）公布的名单为准。

### 第三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现场工作环境工伤危害因素评估

查看企业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和劳护用品管理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同时通过对工作现场巡查的形式，对工作环境进行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掌握并书面记录不安全因素、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制的不足与问题，再对重点人员实施针对性培训，以及后期持续改进。评估完成后，需为每家企业出具完整的工伤危险因素评估报告。

#### （二）互动式培训

根据工伤危险因素评估结果，制定科学实用、针对性强的培训内容，运用讲师授课、小组讨论、模拟、案例分析、实操演练等多种培训方法对一线员工、班组长和管理人员进行不同层次的工伤预防知识培训，培训结束后，将制作的培训教材赠送企业以便企业导师自行组织培训。以45分钟为1课时，每家企业总体互动式培训课时（包括线上线下培训，其中线上不超过2课时）不少于8课时，平均每家企业线下参训累计人数不少于100人，平均每家企业总培训人次不少于800人次（人次=人数\*课时）。

其中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伤保险政策知识培训；
- （2）工伤事故预防知识培训；

(3) 职业危害预防知识培训；

(4) 心理健康、突发疾病及意外伤害现场急救常识培训。

(三) 工伤事故 VR 体验：

选取典型事故,采用移动体验形式,深入企业,方便职工体验。要求让体验者如临其境,感同身受,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识工伤事故的危害。总体验人数不少于线下参训累计人数的 50%。

(四) 持续改进

培训完成后三个月到半年内,在企业正常生产期间,进行前后工作环境现场评估对比,督促企业完成和落实工伤危险因素评估环节中提出的改善建议,协助用人单位根据工伤预防措施改善工作环境,促进用人单位工伤预防工作的持续开展及制度的建立。并出具书面回访报告。

(五) 讲师培训

组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工伤预防培训讲师专项培训,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合格者发放工伤预防培训讲师资格证。每家企业至少培养 1 位合格的培训讲师。

(六) 圆桌会议式工伤预防培训

项目协议期内,乙方需组织 2-3 次工伤预防培训交流会,邀请包括市、区人社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参训企业代表、工伤预防专家导师、第三方评估机构在内的多方参会,以圆桌会议的形式,建立对话机制,汇报项目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难点堵点,提出项目完善建议,探讨项目推进举措,提炼项目运行有益经验。

### （七）工伤预防云培训

开发系统的线上工伤预防能力提升课程与培训课件，通过多种线上平台对企业及职工进行工伤预防知识普及式培训，上线课程不少于8期，课程总时长不少于120分钟。

梳理编制不同行业工伤危害因素风险提示或事故案例警示宣传资料，通过视频、音频、图文等线上展现形式，免费供广大中小微企业职工进行系统学习。

### 第三条 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其中，含3个月以上的项目实施效果考察期。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项目包干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整（¥576000.00元）。

（二）付款方式：签订服务协议后先支付40%的预付款；通过中期评估的，再支付30%的项目款项；通过末期评估的，付清剩余款项。中、末期评估不合格的，暂扣乙方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根据评估标准进行整改，整改后经再次评估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整改后经再次评估验收仍不合格的，相应款项不再支付。（因评估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再次评估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 （三）乙方收款账户：

账号：511858219599

户名：常州市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104304047001

(四) 发票：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开票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开具发票的义务。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定期公布项目实施情况；

(二) 参与人社、财政、应急、卫计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统筹规划、管理协调、组织评估和验收工作；

(三)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四) 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五) 对乙方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合理的服务行为有权依据协议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

(六) 根据协议规定支付相关服务的费用。

####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二) 须成立具备较强工作能力的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三) 及时向甲方反馈本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四) 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与本协议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同时不能以任何形式把本协议中的有关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五) 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问询和监督。

**第七条** 乙方应根据我市出台的关于该工伤预防项目评估验收方案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中期、末期评估验收工作，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第八条** 为保证工伤保险预防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对项目费用使用情况进行了解、核查，必要时查阅、复印相关资料。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乙方必须做到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及时，不得提交虚假材料。如因材料有误或提交资料不及时导致费用不能及时支付，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第十条** 甲方无故撤销项目，中止协议履行，预付款不得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其退回预付款；乙方构成有诈骗、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工伤预防费支出的行为，甲方将依法移送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查处。

**第十一条**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协议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调整的，甲乙双方按照新规定修改本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终止协议。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社会保险

乙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基金管理中心



代表人（签章）唐进霞

2022年4月18日



代表人（签章）毛铁军

2022年4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

（盖章）

代表人（签章）

2022年4月18日

